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0/9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5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6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及决议所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

还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9 日第 64/290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5/4 号决议，大会和理事会在这些决议中强调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受教育权，以及诸如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因武装冲突、侵犯人权行为和天灾人祸等原因，世界各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人数之多，令人震惊，并意识到这一情况给国际社会带来严重的挑战，

强调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必须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与国际社会适当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A/HRC/20/2)，第一章。

确认国内流离失所者应当与本国其他人一样，完全平等地享有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同等权利和自由，

重申所有人，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均享有自由迁徙和居住的权利，并应受到保护，不被任意迁移，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全世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认识日增，并注意到迫切需要消除造成流离失所的根源，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包括确保安全、有尊严地自愿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者目前所在地区自愿就地安置或在该国另一个地方自愿安置，

欢迎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设立 20 周年，以及设立以来取得的巨大成果，

又欢迎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办事处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协作，以便推动制定更好的战略，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并促进持久解决这一问题，

确认自然灾害是导致国内流离失所的一个原因，对气候变化等预计将加剧自然灾害影响的因素以及与气候有关的事件表示关切，

要求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重新作为当务之急采取由国家牵头的减少灾害风险的活动和加强抗灾能力，

确认越来越多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居住在营地外，包括居住在城市环境中，他们面临的特殊风险和脆弱性对充分享有人权提出了具体挑战，还确认需要根据他们自身以及收容他们的社区的需要，采取相应的行动，

表示关切的是，越来越多人因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而在国内流离失所期间成为残疾人，确认需要为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提供充分的服务和支助，

1. 确认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所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是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鼓励会员国继续与人道主义机构合作，努力以更加可预见和有针对性的方式应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应要求为各国的能力建设提供支助；

2. 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与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和人权、包括早期预警在内的各种预防措施、加强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途径、以及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并在后一项工作所涉各项活动中采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持久解决办法框架》，此外，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国家对保护和援助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负有主要责任，继续推动制定全面战略；

3. 吁请各国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以帮助受影响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复原方面作出国家努力并制定有关政策；

4. 鼓励各国继续以包容和非歧视的方式，制定并实施针对流离失所各阶段的国内法律和政策，包括在政府内部指定负责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协调中心，并为此分配预算资源；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有关机构、区域和国家行为方在这方面应要求向各国政府提供资金和技术上的支助与合作；

5. 欢迎《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国内流离失所者公约》获得通过并正在进行批准程序，这是朝着加强保护和援助非洲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和区域规范框架迈出的重要一步；鼓励其他区域机制考虑制定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类似区域规范框架；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政策委员会通过第 2011/10 号决定和初步的《结束冲突后流离失所状态框架》，该框架确立了支持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持久解决办法的优先事项和责任；敦促联合国有关机构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并与各国政府及合作伙伴磋商，作为优先事项执行该框架；

7. 确认机构间小组制度为国际社会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发挥了重要作用，鼓励政府与机构间小组合作，推进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8. 强调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行为方必须根据各自担负的具体任务，在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与国内流离失所者及收容社区进行磋商，并酌情让流离失所者参与与其有关的方案和活动，同时考虑到国家对保护和援助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负有主要责任；

9. 又强调必须在和平进程中酌情考虑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及其特殊的保护和援助需要；还强调切实建设和平的一项必要内容是持久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途径包括自愿回返、可持续地重返社会、重新安置与复原进程，以及酌情让国内流离失所者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10. 赞赏地注意到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¹ 以及其中所载关于更加系统和公平地应对营地外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建议，以及对相关收容社区的建议；

11. 对全球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持续面临的问题表示关切，尤其是他们面临极端贫困和社会经济排斥的风险、得到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有限、人权容易遭到侵犯、并且因其具体状况而面临各种困难，例如缺少食品、药品或住所，并面临重新融入社会期间的相关问题，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需归还或赔偿财产；

¹ A/HRC/19/54。

12. 又对长期在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表示关切，确认需要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13. 特别表示关切的是，许多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严重问题，包括暴力和虐待、性剥削、人口贩运、强行征募和绑架等；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继续致力于促进采取行动，以满足妇女和儿童，以及遭受严重创伤者、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具有特殊需要的其他群体的具体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

14. 谴责对各年龄层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不断施加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妇女和女童尤为深受其害；吁请当局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实现有效的预防、安全、保护人权、诉诸司法和援助受害者，并从根源上解决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问题，全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5. 吁请各国与国际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并支持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在有关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所有方面，充分、有意义地参与对其生活有直接影响的各级决策过程和活动，其中涉及增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实施持久的解决办法、和平进程、和平建设、冲突后重建与发展；

16. 特别表示关切的是，由于学校遭袭、教学楼被损坏或摧毁、不安全、证件遗失、语言障碍和歧视等因素，许多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在流离失所后不久以及之后很多年都没有上学；

17. 建议各国通过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包括冲突中和冲突后阶段的这类儿童与国内其他儿童一样，平等地获得教育，且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18. 促请各国在促进和确保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时，考虑残疾人的特殊需要，尤其是确保残疾人能够平等地获得援助、保护和复原服务；

19. 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居住在营地外和城市环境中的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特殊的人权挑战，有必要更好地支持国内流离失所现象普遍的众多国家中为他们提供帮助的收容社区；建议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方针，以便特别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并实施持久的解决办法，这些方法应充分考虑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和人权，以及收容家庭和社区的需要；

20. 重申根据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所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必须保护其管辖范围内，包括居住在营地外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以及推动持久的解决办法；

21. 欢迎为查明挑战和良好做法，以期更加平等、有效和系统地应对营地外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所作的不懈努力；强烈鼓励各国、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方、国际社会和有关的民间社会行为方进一步评估关于增进和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和实施持久解决办法的当前做法，并为此划拨额外资源；

22. 强调必须让居住在营地外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收容他们的家庭和社区参与建立可预见和系统化的支助系统，该系统应考虑到他们的人权、需要和脆弱性；

23. 支持推动更好地理解省、市政府在保护居住在营地外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承担的责任、获得的支助和遇到的障碍，以期制定充分顾及这些流离失所者需要和人权的有效和适当的方针，推动持久的解决办法，并将营地外国内流离失所者纳入当地发展计划；

24. 强调有效地收集按年龄、性别、多样性和地点分列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数据对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实施持久解决办法，以及评估他们的具体需要和脆弱性至关重要；鼓励各国政府在自愿的基础上，利用国内流离失所者机构间联合概况调查处提供的服务，该处就是为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支助而设的；

25. 承认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问题纳入工作主流非常有助于通过参与式方法，查明国内流离失所者群体的不同成员在保护方面面临的风险，尤其是对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不歧视待遇和保护；

26. 确认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是环境退化和极端天气事件的促成因素，有可能与其他因素一道，造成人员流离失所；请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继续探讨灾害所致国内流离失所现象对人权的影响及其规模，以期帮助会员国努力建立地方复原力和能力，以防止流离失所，或向那些被迫逃离者提供援助和保护；

27. 请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规定，结合相关收容社区的状况，继续分析营地外和城市环境中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特殊人权挑战，查明挑战和良好做法，并与会员国密切磋商，在参加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会议时，以及在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提出建议，以期制定更加系统地保护这类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推动持久解决办法的方针。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